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之规定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完成了沟通协商程序。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 1、关于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13,043,495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98,868,534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票。”

现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 813,043,495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10,732,76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8 股股票。”

#### 2、关于第一大股东网新控股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原方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控股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通过交易所减持股票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6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18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现调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网新控股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24 个月内将不通过交易所减持股票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且挂牌出售的价格将

不低于人民币 4 元。同时当浙大网新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最低出售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大网新董事会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对价数额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方案比修改前更加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浙大网新第一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所进行的补充与修改，有利于保护浙大网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经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待浙大网新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关于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陶久华

经办律师：傅立群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